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王怀青_____：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新林规[2020]1号），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马明远 行政执法证号：31121154003

姓名：米然·米孜·马合木提 行政执法证号：31121154019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 2 月 1 日（11:30分）至2025年2月1日

（ 时 分）

地点：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伊犁州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_____





(一)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二)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三)林草种子档案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执行林草种子包装、标签制定情况；

(五)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

(六)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七)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检查方式：

(一)现场检查被检单位生产基地、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等情况；

(二)听取被检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包括生产经营品种、数量、销售额、合作单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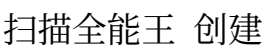
(三)检查近三年生产经营档案，包括许可、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落实情况。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近三年生产经营档案，包括许可、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落实情况。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2人。

(三)其他： 。



1

次。

发起的

六、权利告知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证件等违

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2025年2月 /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受送人: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现场送达 融泰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个严禁：

- 1、严禁逐利检查。
- 2、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 3、严禁任性处罚企业。
- 4、严禁下达检查指标。
- 5、严禁变相检查。

八个不得：

- 1、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 2、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3、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 4、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5、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 6、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 7、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8、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米多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新林规[2020]1号),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姓名: 米多提 行政执法证号: 31121154019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 2月 5日 (12时 0分) 至 2025年 2月 5日
(12时 分)

地点: 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伊犁州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



(一)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二)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三) 林草种子档案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 执行林草种子包装、标签制定情况；

(五) 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

(六)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七)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检查方式：

(一) 现场查看被检单位生产基地、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等情况；

(二) 听取被检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包括生产经营品种、数量、销售额、合作单位等；

(三) 检查近三年生产经营档案，包括许可、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落实情况。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近三年生产经营档案，包括许可、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落实情况。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 其他：_____。



送达方式和地址：现场送达并签字、盖章、提回

五个严禁：

- 1、严禁逐利检查。
- 2、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 3、严禁任性处罚企业。
- 4、严禁下达检查指标。
- 5、严禁变相检查。

八个不得：

- 1、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 2、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3、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 4、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5、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 6、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 7、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8、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1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2025年 2月 5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受送达人：_____年 月 日

